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夹江县财政局

夹农发〔2019〕41号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夹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夹江县 2019—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效应，切实尊重和保护购机者利益，大力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夯实我县农业发展基础，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35 号）及《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464 号）等要求和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

贴实施指导意见》(乐市农〔2018〕99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夹江县2019—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



夹江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2日

抄本局盖章，制发局人兼各
差按带内全发知科科发令第，前工调性重时牙移局采自占
平本半端局心身县县日国世大，造地本海(制特制)意尊重实第，应
农业功在国世耕好，是案心身力以，前，被制天党七青早的实深
区家县局理调特暨研进案—0205—0105 合机可》中中报省机四
作管(《)整年 0105 多编平产》第 号 75〔2019〕第第(《)《法
法法要第(号 125〔2019〕第第(《)《对县地非工市案第知制
、各发村为并 0105—0105 平值个(《)年编第(《) 业地为有山

夹江县 2019—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积极性，推进补贴政策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便民利民；同时，注重市场机制作用，切实保障农民购买农机的自主选择权，保护农民权益，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机具，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范围

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在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 4 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调整后，2019 年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8 个品目，比 2018

年度增加 4 个品目。同时，我省选取废弃物料烘干机、增压沼液施肥设备和粪污罐等有助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机具，茶叶加工成套设备、田间运输机等有助于十大“川字号”产业发展的机具，开展新产品补贴试点（具体方案另行印发）。

补贴范围内机具实行“应补尽补、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通过四川省农业厅门户（<http://www.scagri.gov.cn/>）对外公告，夹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jiajiang.gov.cn/>）予以转载。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四川

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2019 年调整）》执行。可通过夹江县人民政府网查询或向县农业农村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咨询。

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镇（街道）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

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及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或由农业农村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将在全县范围内暂停农机购置补贴。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已享受购机补贴的机具原则上不再参与其他农业项目补助。

（五）补贴限额。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个人（按户）年度内

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5 台（套）/3 万元/年（同型号机具不超过买 2 台），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20 台（套）/20 万元/年。确因生产发展需要，超过购买上限的，购机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为控制风险，各镇（街道）可以在此基础上自行下调设置限额纳入事前申请审核流程。

（六）补贴资金规模。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中央资金规模和批次情况确定补贴资金规模。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三、办理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

（一）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须向购机者提供填写有机具相关信息的正式发票。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购机者对其购置的

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补贴机具事后涉及含有机具铭牌的发动机等关键部件更换和整机报废、转让的需要提前向当地政府或农业农村局申请和出据机具去向证明材料备案，要经得起事后几年检查）。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补贴额根据《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2019 年调整）》补贴标准执行。

（二）补贴资金申请受理

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保卡、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要求入户办证的机具还需提供“入户证明”，超过购机补贴限额的需提供《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等自主向当地（指购机者户籍所在地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在地）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拖拉机、收割机等大中型自走式动力机械由经销商协助购机户办理注册登记入户手续，开具入户证明后再申请补贴。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审核购机对象及所提供的相关申请资料，登录“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申请人和补贴机具相关信息，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申请人或经营组织需签字）。

坚持“谁受理、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的暂不受理，对未受理的原因与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购机核实

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办对所受理的补贴机具真实性进行全面仔细核查，核实内容：机具永久铭牌上的生产企业、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含字母、阿拉伯数字）、发动机号（含字母、阿拉伯数字）等信息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四川省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容一致。

购机核实实行入户核查和带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对已完成牌证登记开具入户证明的农机具，可不再重复核实。留存购机者人机及身份证与铭牌合影照（打印的 A4 纸即可），填写《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核查表》，并按表内要求签字、盖章。

（四）公示。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由镇、街道办及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所受理的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人和补贴机具信息进行系统公示，同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在公开栏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人和所购补贴机

具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0 天，公示无异议后政府具体办事人员负责整理、审核、完善规范购机补贴报补资料。

(五) 申请结算。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结算进度时间安排或农业局通知（正常按两个月一批）分批打包申请结算，从系统中导出结算明细表并完善购机者电话、经营服务组织法人身份证号码或服务组织对公银行账户信息，经领导审核签批意见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整理、统计、复核各镇（街道）提供的购机补贴报补资料，对符合要求的报送县财政局申请兑付补贴资金。以上流程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六) 兑现补贴

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资料的合规性核查和购机真实性抽查，审核通过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将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包括家庭农场、个体茶叶加工厂等）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通过集体对公开户银行账号发放。整个报补流程从购机户申请受理到兑现补贴最长需要时间约为 120 天。

发生退货行为的，购机者需主动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按程序将补贴资金退回农机购置补贴财政专户；已享受购机补贴的机具原则上不再参与其他农业项目补助；凡享受补贴的机具，事后

涉及含有机具铭牌的发动机等关键部件更换、报废、转让等需要提前向当地政府或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和出据机具去向证明材料备案。

四、部门职责

(一)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 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三)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负责对本辖区购机者购机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通过四川省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操作受理申请补贴，开展补贴机具、补贴资金 100%核实、公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收集整理、按时按要求上报补贴资金申请相关材料等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补贴办理程序，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收集各方举报电话和投诉，将举报和投诉及时反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销售地县级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业农村、财政参加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购机补贴项目实施组织领导协调工作和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购机核实结果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和抽查结果负责。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进一步规范操作程序，建立健全购机补贴申请审批、购机情况核查、举报投诉受理等环节的工作规程和制度，抓好购机补贴廉政风险防控，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确保购机户购机自主性和合法性得到有效保护。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补贴实施方案、办理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本地补贴资金使用进度、结算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各镇（街道）要将农户享受购机补贴资金情况分批在政府、村公示栏张榜公示。

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cagri.gov.cn/ztzl/njgzbtxx/>）和夹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jiajiang.gov.cn/>）对外公开。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

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加强补贴机具退换货监督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严厉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

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将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乐山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县农业农村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5654765，县财政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5665437。

附件：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胡 超 夹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薛怀军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名学 夹江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郑希林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总经济师
薛 冰 夹江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有均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社会化服务股股长
曾 毅 夹江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郑希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 3 页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充分认识
 脱贫攻坚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
 群众生活稳定，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二、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要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脱贫攻坚政策，特别是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
 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等政策，让脱贫群众真正了解政策、
 用好政策。
 三、强化产业支撑，促进增收致富。要因地制宜，大力发展
 特色农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脱贫群众增收致富。
 四、做好就业帮扶，增强脱贫群众自我发展能力。要持续开
 展就业扶贫行动，通过技能培训、劳务输出等方式，帮助脱贫
 群众实现稳定就业。
 五、加强教育扶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要全面落实教育扶
 贫政策，确保脱贫家庭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全部有保障，防止因
 贫失学辍学。
 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减轻脱贫群众医疗负担。要持续加
 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
 策，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七、落实金融扶贫政策，支持脱贫群众发展生产。要继续开
 展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脱贫群众发展生产、增收致富。
 八、做好兜底保障，筑牢脱贫攻坚底线。要严格落实农村低保
 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脱贫群众及时纳入低保范围，确保基本生
 活有保障。

夹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印发